新野县发改委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3年9月1日至9月30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县发改委进行了巡察。2023年11月27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向县发改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察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察整改落实基本情况

县发改委党组将巡察问题整改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持全面整改、立行立改、即知即改、真改实改，确保整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整改期间，关于研究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县发改委党组召开党组会3次，专题民主生活会1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主持召开调度会5次，发改委直属单位党委召开党员代表大会一次，各党支部召开支委会3次、党员大会1次；发改委直属单位党委共补交党费：30750.2元，其中委机关在外地老党员补交1000元；粮食系统补交23214.2元，原物价系统补交6536元；追缴资金或挽回经济损失124元；制定出台和完善各项制度方案及文件18项。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问题清单反馈后，发改委党组立即召开了专题会议，就整改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制定下发了《中共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落实县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成立了由委党组书记、主任何新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责任科室的负责人任成员的反馈问题专项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委党组书记作为巡察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巡察整改相关任务的协调推进，整改工作在委党组统一领导下有序推进，逐步逐条研究整改举措，按照时间进度逐项督促整改到位。

（二）细化工作分工，压实整改责任。对照巡察反馈意见，认真建立整改台账，针对问题台账，结合发改委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具体落实措施，把落实巡察整改任务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对涉及党建工作、粮食安全、项目建设、营商环境以及其他有关口线的，各责任人紧扣问题和关键，细化量化整改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分管领导亲自抓，业务专干具体落实，真正做到“人员、措施、责任、要求”四到位，全力推动整改任务落到实处。整改期间，委党组每周召开一次整改协调推进会，就整改推进情况及存在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协调解决。

（三）注重统筹兼顾，做到相互促进。委党组始终坚持整改问题与落实建议相结合。一是坚持远近结合，分类施策。能立行立改的立行立改，能在集中整改阶段完成的坚决完成；对于牵涉方面比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问题，制定方案，明确责任，列出计划，限定时间，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对于牵扯面特别广、任务特别艰巨、需要较长时间解决的问题，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施策，按照整改方案持续发力、抓牢抓实，推动尽快解决。二是坚持落实整改与推动各项重点工作相结合，定任务、定措施，查找差距、补齐短板，确保经济运行、项目建设、资金争取、营商环境、民生实事、粮食安全等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全力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坚持把巡察整改与主体责任落实、主题教育活动、“五星”支部创建、“三学三争”活动、党风廉政建设等相结合，以整改促素养提升，以素养提升促履责到位，运用巡察成果，确保反馈问题逐项逐条整改到位。按照县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要求，圆满完成了机关党委换届和基层支部换届，成立了8个支部，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

（四）完善长治措施，落实常态长效。针对巡察反馈问题，发改委党组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查找深层原因，深刻剖析问题根源，严把整改质量关，对重要工作一把手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发挥领头作用。党组分管副主任自觉落实“一岗双责”，对自己分管内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亲自抓、带头干，各相关责任科室分别对照问题具体抓好落实。在抓好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坚持纠建并举、破立并进，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坚持教育引导和科学管理相结合，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持续发力、久久为功，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形成科学规范、有效管控的体制机制，从源头上遏制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真正把问题整改转化为实践成果、制度成果，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权，坚决杜绝问题反弹。

二、巡察整改的具体成效

目前巡察组反馈的13类共计34个问题，已整改到位32个，正在整改2个，制订完善制度18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不够深入，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县委重要工作方面

**1、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意识不浓，构建新发展格局进展缓慢。县发改委党组高质量发展重要论述理解不够透彻，缺乏破解困局的勇气和办法，经济高质量发展势头不足”的问题。**

**一是参谋助手发挥不充分，项目谋划和资金争取工作滞后。**

（1）针对“在编制《新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之后，没有进一步充分发挥发改部门在政策、信息、技术上的优势，主动与各行业部门进行对接协作，研究出台相对应的行业规划和延伸解读”问题。

整改情况：积极参与并配合服务好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城市商业网点布局专项规划、新野县县域经济起高峰战略规划、新野县产业集聚区规划、新野县主导产业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等专项规划的编制，统筹做好专项规划、空间规划与发展规划的衔接，进一步加快全县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聚焦“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精心组织开展县“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工作，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评估，切实推进“十四五”规划落实。适时对县域经济社会重要领域、重大事项、重点项目等开展专题调研，撰写专题报告，针对调研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拿出有效对策措施，同时进一步充分发挥发改部门在政策、信息、技术上的优势，主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接协作，结合“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成果，研究“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

（2）针对“没有制定出详细的《工业发展规划》《农村经济和生态环保规划》《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风电、热电、秸杆发电、清洁能源发展规划》《全县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规划》”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汇报沟通，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风电、热电、秸秆发电、清洁能源发展规划》，前瞻性规划县域经济绿色发展思路。二是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重要精神，积极有效应对我县人口老龄化趋势，改善“一老一小”民生福祉，实现老有所养、幼有所育，县发改委正协调教育、卫健、民政等部门，统筹编制《全县人口发展和应对老龄化规划》。三是认真贯彻执行《南阳市“十四五”时期“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强化项目储备，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推动养老托育供给能力不断提升。

（3）针对“经济发展和项目谋划会商机制未能发挥最大效能，难以在关键短板领域和产业转型升级方面精准发力、持续发力。在项目建设方面，存在项目谋划质量不高，布局散乱，难以集群培育、链式延伸。除新纺、鼎泰、明迪等以外缺少技术含量高、辐射能力强的领军企业和龙头产业项目，大部分企业处于产业链上游和价值链低端，对财政的贡献能力不足”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深化政策业务学习。邀请中建政研等专业领域专家来开展系统化、专业化业务培训，组织委内业务骨干参加学习，提高项目谋划、包装、申报能力；组织委内业务骨干“走出去”，学习借鉴发达地区的工作思路和先进经验，提高项目资金争取能力。二是加强项目研判会商。一方面，建立委党组（扩大）项目审批周例会制度，对相关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研判，推动项目谋划机制进一步完善；另一方面，抢抓政策机遇，牵头组织召开项目单位、要素保障单位共同参加的中央预算内、专项债、新增国债项目谋划、申报研讨会、推进会、督导会，抓好项目入库工作，促成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应入尽入。三是积极对上衔接工作。及时主动对接国家、省级发改、财政部门，争取在重点项目申报、审批过程中取得上级部门的关心支持，提高重点项目的通过率，确保项目资金成功下放。

**二是经济运行调度薄弱环节较多。**

针对“2022年度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税收收入增速等10多项经济指标在全市排名落后，2023年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4.4%，居全市第八。8月份之后部分先行指标如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工业用电量增速、工业增值税增速、商业增值税增速、建筑服务增值税增速、邮政业务总量增速、金融存款余额增速、金融贷款余额增速、电信业务总量增速等有所下滑”问题。

整改情况：突出“拼经济、促发展”工作主旋律，持续抓好经济运行调度，统筹协调各指标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各企业形成工作合力，抓好省市拼经济促发展各项政策落实，加强工业、商贸、交通运输等领域重点企业清单化“点对点”监测，对先行指标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预见、早发现、早处置。持续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聚焦重点产业链上下游关键节点企业，强化对重点企业用水、用能、用工、融资等关键要素保障的精准调度，助推企业企稳回升，快速发展。

**三是政府专项债工作滞后。**

针对“面对我县政府专项债工作起步晚、基础差、数量少的现状，缺乏宣传协调和督促，在全市排名处于落后梯队”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多次召开专项推进会。多次组织委内业务科室召开小范围专项工作会议，组织召开项目谋划单位、要素保障部门专项研讨会、推进会。二是建立动态化储备项目台账。在每一批次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申报专项债项目告一段落后，及时梳理已入库项目清单并形成工作台账，依据国家、省、市发改委审核通过情况实时更新台账；针对反馈未通过项目及时对上沟通，进一步优化项目前期工作并将其纳入下一批次申报储备清单。同时超前做好下一批次新谋划项目推进工作，精准定位对经济拉动效益大、补短板、强弱项以及惠民生、解民忧的重点领域，拉出重点项目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形成建设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的良性循环。强化债券项目库管理，推动项目储备常态化和项目全流程管理。三是严格督导问效。明确任务目标。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制定各部门争取项目资金计划。坚持常态督导。由县效能中心牵头对争取政策性资金开展常态化督导，建立并坚持“一线督导”、问责问效等机制，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落实考核奖惩。进一步完善《新野县向上争取政策性资金工作考核奖惩办法》，从制度层面明确全县各乡镇街道、县直单位争取政策性资金奖惩措施，将项目资金的谋划包装、争取对接、建设运营等纳入目标考核，以严格奖惩激励干部奋发作为、奋勇争先。2023年，组织全县各级各部门谋划专项债券项目共三批次127个，总投资492亿元，专项债券资金需求394亿元，与去年同期65个相比增长95%、债券资金需求130亿元相比增长203%。其中，已录入财政局地债系统109个，录入发改库项目102个，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并推送财政部门的反馈项目有34个，总投资84.3亿元，专项债资金需求67.4亿元。已下达项目13个，下达资金6.73亿元，在全市12个县区排名中位于中游。

**2.关于“产业引导措施不够，项目建设质量不高”的问题。**

**一是重开工，轻推进。**

针对“发改委党组在项目建设工作中，统筹、督导和协调力度有待加强，项目建设落地中的难点、堵点破解周期较长，部分项目进展缓慢”问题。

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项目统筹、督导、协调力度。一是建立项目台账，定期调度。每月调度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对进度滞后的进行重点核实和督办。二是组织开展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对反映进度缓慢的几个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项目加快工程进度。三是进一步加强与上级政策的衔接，拓展资金渠道，协助项目单位解决资金困难问题。

**二是重审批，轻服务。**

（1）针对“重大项目特别是政府投资类联审联批工作推进效果不佳”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夯实联审联批各部门责任。各项目单位和事项审批部门要明确责任科室和责任人按照时限节点要求，全力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二是进一步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单位前期指导力度，避免出现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多次反复的现象。三是进一步加大向上争取协调工作力度。项目建设单位和审批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主动对接省市部门，加快项目审批进度。四是要加强日常监控和工作调度，认真落实“项目周例会、每月逢五调度会和月考评推进会”等制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审批过程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加快落地、快建设、快投产、快达效。

（2）针对“能源基本以电力为主，截至目前尚未通上管道天然气，天然气贵、企业成本高”。

整改情况：积极对接协调省级“西气东输三线”项目部，反映企业、居民诉求，争取工作支持，加强要素保障，力争“西气东输三线”城郊乡官碾“阀室”项目早审批、早落地，造福全县人民。

（3）针对“足球场建设项目没有合理发挥社会效益。工业园区一到三期标准化厂房60万平方米，目前仅入驻不足60%”问题。

整改情况：督促项目单位加强整改，进一步加强球场管理。经实地核查已在场地入口醒目位置悬挂有指示牌和球场管理注意事项，已建立定期定时开放管理制度，并做好场地日常维护。目前南关小学足球场、明迪玩具足球场已挂牌，团结社区足球场已规范开放时间。进一步推动招引项目加快落地，优先安排招引企业入驻标准化厂房。

**三是重立项，轻监管。**

针对“依据《河南省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相关规定，县发改委在政府投资和企业投资领域具有相关执法监管职责，但在具体工作开展中，未能充分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质量不高，部分项目后续配套资金落实慢”问题。

整改情况：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相关办法，进一步加强中央资金项目监管。一是高位推进老旧小区项目建设整改工作。成立了县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核查工作专班，专班推进项目整改。县政府分管县长主持召开了老旧小区项目现场办公会，现场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推进缓慢问题。二是建立项目台账，定期调度。督促项目单位每月调度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三是现场监督检查，建立问题项目清单。专班推进，对我县老旧小区进行了拉网式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进行了通报，要求项目单位对照问题台账，责任到人，限期整改。

**3.关于“部分职能发挥不充分，粮食、物价、能源、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尚有差距”的问题。**

**一是粮食流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发挥不充分。**

针对“新野县粮食流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成立于2019年，承担维护全县粮食流通秩序和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任务职能，虽然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但未见行政立案处罚。涉粮工作关键环节风险防控不全面，日常监管工作仅限于国家粮食统计直报系统内企业，存在粮食安全风险隐患。世界粮食日、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粮食化验开放日等宣传活动不足，部分职工对粮食安全及相关政策掌握不全面，解释不清楚”等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执法大队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南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粮食流通统计专项检查的通知》“严监管强执法重处罚行动年”活动对辖区内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照要求建立粮食经营台账，进行行政立案处罚。二是建立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设施建设，全方位监督，目前县级储备粮监管系统正在调试设备接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平台，上报相关数据。三是持续做好世界粮食日、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粮食化验开放日等宣传活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组织安全生产、安全储粮、爱粮节粮、粮油食品安全知识等主题宣讲，普及《食品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努力扩大粮食安全、粮食部门依法行政的社会认知度，提高粮食经营企业守法经营的自觉性、提高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

**二是价格管理调控工作不够全面细致。**

针对“价格成本调查工作不够全面。居民食品价格监测和服务价格监测工作未能有效开展，教育、养老、物业收费调研工作开展不够扎实。对天然气价格调研、调控、备案制度执行不严格”等问题。

整改情况：县价格服务中心在元旦、春节、国庆、全国“两会”等重要节日和活动期间实行生活必需品日监测、日报告制度，每周五采集、分析、上报41种生活必需品价格。做好日常和节假日市场价格巡查，2020年至2023年上报价格监测日报260期，采集汇总上报数据10400条。制定调研计划，做好教育、养老、物业收费调研工作。完善燃气备案机制，密切监测天伦燃气价格动态，协调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燃气价格的监督和检查力度。

**三是能源开发和管理后劲不足。**

针对“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进展缓慢，缺乏后续服务，发改委对此跟踪督导不够。光伏发电缺乏系统谋划，不能采取科学措施对全县公用、民用建筑物可利用面积进行测算，并网规模与全县500兆瓦的总体目标差距较大”等问题。

整改情况：已督促充电桩项目业主公路中心制定整改方案，协调项目相关部门成立专班齐心协力，加快充电桩项目进度；积极对接相关第三方咨询机构编制光伏产业专项规划；制定推进措施，明确部门责任，目标任务，全力推进县域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

**4.关于“思想观念不够解放，统筹推进营商环境工作有待提高”的问题。**

针对“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波动较大，对营商环境责任单位缺乏具体奖惩措施。对填报单位指导督促不到位，填报员队伍不稳定、数据填报不专业、不精准。营商环境新闻宣传力度不大，2023年1-7月稿件征集数量在全市排名一直处于第二方阵中间位次”等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制定《新野县关于建立包联帮扶监管机制助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工作方案》，健全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奖惩机制，对各乡镇街道、县直单位实行考核结果与目标考核奖、评先树优、干部任用、领导干部和班子考核“四挂钩”。二是针对落后指标单位补短板，积极沟通协调，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去先进的县区单位学习优秀经验，营商中心指标分包人深入指标单位进行督导落实整改，自10月份起，组织外出学习7次，进单位督导26次，督导整改问题30余个。三是定期对各相关单位营商环境宣传情况进行通报，弘扬优秀、树立典型，于11月26日对8名优秀工作者、10名先进工作者进行表彰和物质奖励，提高各单位对营商环境宣传工作的积极性。2023年，县直各部门及乡镇街道共发布市级以上各类营商环境宣传报道5834条。其中国家级1145条，省级3073条，市级1616条。预计稿件征集数量在全市排名第二方阵前列。

**5.关于“服务意识不够浓厚，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存在差距”的问题。**

针对“涉及民生领域方面的项目咨询和资金争取工作有欠缺。在如何应对老龄化、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方面，过度依赖社保、商务部门，统筹作用发挥不充分。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滞后。养老服务设施落后，融资渠道单一，老年人照料问题日益突出，全县仅有汉城、汉华街道建设2个托育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设项目后期资金缺口大，不能顺利完工。教育服务体系建设缺乏统筹谋划，不能满足社会发展需要。全县九年级在校生13550人，普高计划招生8210人，初升高升学率仅为61%。大量初中毕业生无法实现就读高中和职业教育的愿望”等问题。

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民生领域方面的项目辅导和资金争取工作。一是加强政策学习，积极沟通对接项目单位，切实抢抓上级有关民生领域相关政策机遇，高效开展项目谋划申报工作，补齐我县各领域短板弱项。二是加强贯彻落实国家四部委制定的《产粮大县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组织召开了县产粮大县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座谈会，围绕产粮大县政策支持的基础教育、医疗卫生、“一老一小”等领域短板弱项，以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为引领，牵头组织编制我县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一揽子解决方案。三是加强项目储备，建立了基本公共服务领域项目储备库，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滚动接续机制，推动我县公共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6.关于“政治引领作用有待提高，意识形态工作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一是意识形态风险研判不实不细。**

针对“不能严格执行逐季度分析研判制度，2020、2021、2022年以半年研判代替季度研判，且未制定意识形态风险隐患清单”等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始终保持高度警惕、做到头脑清醒，切实主动扛起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责任，将全委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牢牢掌握在手中；二是强化思想引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铸魂育人，推动思想政治和业务工作同向发力；三是加强阵地管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管理、监控、检查，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四是压实责任链条。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的要求，完善意识形态工作格局，狠抓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做到每季度开展分析研判，坚持早研判、早发现、早处置，确保机关安定稳定，业务争先出彩。

**二是对网络平台学习重视程度不够。**

针对“委内‘学习强国’平台整体学习参与度低”等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引领，带动学习提升。坚持把“学习强国”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采取“委党组书记亲自抓、分管领导靠前抓、支部书记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做到“学习强国”推广使用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干。二是盯紧后台数据，实行奖惩机制。为及时掌握机关干部学习情况，安排专人负责“学习强国”每日学习情况的统计工作，包含学员日积分、党员活跃度和学员参与度等，日日提醒，进一步激发广大党员参与使用“学习强国”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面提升“学习强国”使用率和参学率。

**三是主流媒体经营效果不佳，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知晓率低。**

针对“截至9月15日，‘宜商新野’公众号关注量173人，‘信用新野’公众号关注量仅有47人，网络宣传效果不佳，阵地薄弱”等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在“宜商新野”和“信用新野”两个公众号上定期发表相关政策、案例的文章。二是将两个公众号发表的文章发送至各个工作群和朋友圈增加关注度和点击量。“宜商新野”公众号关注量增加至205人，“信用新野”公众号关注量增加至106人，关注量和点击量得到显著提升。

**四是单位院内意识形态宣传学习氛围不浓。**

针对“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院内仅有‘五星’支部创建版面一个，未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相关宣传栏和版面标语，宣传氛围阵地打造薄弱”等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粮食执法大队每周二在“粮食大讲堂”积极开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二是在院内宣传栏增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相关宣传版面。

（二）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扛得不牢，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管控能力不强方面。

**7.关于“廉政风险防控及研判不够精准”的问题。**

针对发改委党组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判不充分，对廉政风险点缺乏行之有效的动态排查和监督检查。查阅2020年度纪检工作资料，5名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内容趋同，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三重一大”运行管理制度执行还不够规范等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着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大新情况、新问题的研判力度，加强廉政风险点的动态排查和监督检查，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扎实的举措，切实落实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为更好地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建设更清廉的县域政治生态，积极做出发改委应有的贡献。二是发改委党组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认真履行领导责任，强化组织推动，带头做好表率，班子成员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强化工作指导，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分析研判安排部署，注重工作实效，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抓具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

**8.关于“公务接待审批不规范”的问题。**

（1）针对公务审批管理不严，多数审批单仅标注为加班或者误餐，未注明具体工作事项等问题。

整改情况：按照要求已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对以后加班就餐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审批。

（2）针对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加班误餐及公务接待未能严格在定点食堂及存在“一客多陪”等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完善公务接待管理制度；二是以后加班误餐及公务接待严格在定点食堂。

（3）针对“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和重点项目建设促进中心外出用餐部分未在定点食堂”等问题。

整改情况：规范用餐审批，严格执行定点食堂用餐，及时进行报销转账清算。

**9.关于“对下属单位及二级机构监督不力，财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一是针对“对下属国有企业资产监管不力，存在收益流失及安全隐患”等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国有企业管理制度。对下属企业财务、财产、运营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职工权重有保障。二是调整充实企业管理队伍。按照程序，选配素质高、能力强的两名干部充实到企业管理层，促进企业规范化运转。

**二是针对“原物价办财务支出缺乏审核，凭据管理有漏洞”等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陈沛、路卓已主动退还重复报销费用124元。二是加强财务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加大报销单据审核力度，防止过期发票报销现象。

**三是针对“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分支出无明细、无经办人。粮食局发放救助资金无领款人签字，2022年支付救助资金8000元，工作人员刘红伟代领1400元，刘红梅代领4500元，无领款人签字。粮校大额支出无明细，2022年支修下水道费用12420元，无明细，经办人非本单位人员。饲料厂原始会计资料不装订、不记账；2023年支维稳费用（餐费）13450元，经办人与审批人系同一人；支防疫物资费用18605元，无经办人。”等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完善粮食物资局救助金8000元领取人清单，其中转华泰公司1400元，刘红伟经办，华泰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救助人，已补银行转款回单（见附件4）；二是转康泰公司4500元，刘红梅经办，康泰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救助人，已补银行转款回单（见附件5）；三是粮校大额支出修下水道费用12420元，明细已添加，经办人非本单位人员已整改（见附件6）；四是饲料厂原会计樊国欣2019年抽调发改委下乡扶贫，于2021年1月30日在扶贫一线病故，造成当期原始会计资料未装订、未记账，现已将当期原始会计资料装订、记账；支维稳费用（餐费）13450元，经办人与审批人系同一人已整改完毕（见附件7）；支防疫物资费用18605元，无经办人已整改完毕。

（三）在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够到位，统筹谋划干部人才建设有差距方面。

**10 .关于“落实机构改革不到位，班子分工不科学。**班子成员分工交叉过多，党务、纪检等工作由班子成员按委机关、粮食、物价、项目、营商五块分管，未建立统一的工作统筹推进机制，定岗定责薄弱，考评体系不够健全。民主生活会辣味不够，缺乏当面批评的勇气，顾面子、讲人情。以提醒代替批评，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还有待提升”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要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贯彻落实到各项工作之中，以党建统领整体工作，不折不扣地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保证民主集中制的贯彻执行，切实提高发改委党组的统一领导力、组织力。二是把讲政治、重规矩摆在首位，选拔培养政治本领硬、业务能力强的干部到重要岗位，有力推动队伍结构功能、干部能力素养、干部培养路径、班子团队文化、干部工作体系机制系统性重塑。三是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认真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提高党员党性。把严肃党员日常生活纳入支部党组织考评体系，强化管理、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建立完善组织生活台账，使党员组织生活内容丰富起来。

**11.关于“基层组织体系不健全”的问题。**

**一是党组织建设未能做到全覆盖。**

针对“机构改革过程中，陆续增加了营商中心、项目中心、价格服务中心、物价检查所、粮食执法大队5个事业单位，未能从工作特点、人员状况出发，审时度势，筹备谋划相应的党组织，促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发改委机关党委下属8个支部，2016年7月换届后至今一直没有正常换届。2023年6月县直工委下发《换届提醒函》，至今未落实”等问题。

整改情况：县直工委已批复县发改委直属单位委员会进行换届（新直[2023]34号文），已完成直属单位党委和各支部换届。

**二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薄弱。**

针对“营商中心、项目中心业务专业技术要求高，但是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发改委在编人员54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仅3人。项目中心16个编制，仅有3人专职从事该中心工作。营商中心编制11人，仅有4人专职从事该中心工作。新野县发改委与外县相比，队伍力量薄弱，缺乏专业技术人才，亟需加强队伍建设”等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请进来讲。邀请专家教授对业务工作进行辅导授课，专题培训，专业指导，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增强干部干事创业能力，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二是走出去学。带着问题走出去，开展“学先进、找差距、补短板、提位次”活动，组织干部职工到业务出彩的地方学习考察，实地看、走访学，系统提升工作实操能力。三是做好人才引进。加大高校人才的招引力度，确保提升专业人才比例。四是积极对接县委编办，建议参照兄弟县（市）经验，增加编制，成立发改服务中心。让两个中心人员专职专责从事本职工作。

**三是“五星”支部创建工作不平衡。**

针对“在‘五星支部’工作中，精心打造委机关支部建设，对下属二级机构支部建设重视不够，没有商务中心区支部创建目标规划，没有做到机关事业党支部全覆盖”等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五星”支部创建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了以党组书记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全力创星的工作格局。二是锚定工作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关于机关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加强机关党组织建设，积极创建“五星”支部，以党建第一责任引领发展第一要务，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找准工作结合点。把创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聚焦发展和改革“两大主业”，突出抓好全县经济运行调度、项目资金争取、重点项目建设、营商环境优化、民生实事办理、国家粮食安全“六项重点”，开展“三学三争”，即：学理论、学政策、学经验，争项目、争资金、争先进；做到“五个善于”，即：善学习懂政策、善谋划会参谋、善做事能担当、善协调会团结、善自律树形象；倡树“四大作风”：学习之风、务实之风、服务之风、争先之风，实现创建工作和业务提升互促共进。四是推动创建落地见效。因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机构已撤销，新支部成立后，严格按照“五星”支部创建标准和要求，把创建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推动“五星”支部创建工作走深走实、落地见效。

**12.关于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等方面。**

**一是“三会一课”等基层党组织活动不扎实。**

针对“粮食局油厂和隆达油厂联合支部未能正常开展党组织活动，自改制来，已停止党建工作，一直没有开展党支部相关活动，无‘三会一课’活动记录。发改委机关等支部党组织活动记录中，大部分以‘全体党员’代替党员个人签名具体参加人员和请假人员不具体、下属企业支部‘三会一课’开展不规范”等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粮食局油厂和隆达油厂联合支部将于近期进行换届，将正常开展党建工作及相关活动；二是华阳粮油公司支部自2023年3-7月参加人员和实到党员人数空白已整改；三是康泰面粉公司党小组2023年仅1次讲党课记录，且无签名、无日期、无讲课内容已整改；四是华泰粮油公司支部2023年7月3日仅一句“学习党课”无讲课具体内容已整改.

**二是党员管理不严格。**

针对“无流动党员台账，破产改制企业党员长期疏于管理。党员发展程序不规范，部分资料签名不规范2020年发改委下属华泰公司支部新发展党员王娟，《发展党员全程记实表》第四阶段预备党员的接收环节，党总支审议情况无签名、盖章”等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流动党员台账已完善；二是王娟《发展党员全程记实表》第四阶段预备党员的接收环节，党总支审议情况无签名、盖章已完善。

**三是党费收缴不规范。**

针对“发改委机关党支部2022年退休党员在册37人，实际缴费登记15人。粮食局机关支部在册党员26人，2020年缴费党员15人，2021年缴费党员12人，2022年缴费党员11人；粮食局机关离退休支部43名党员，2020年仅一人缴纳党费，2021年以来，没有缴纳党费”等方面。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按要求已补缴到位。发改委直属单位党委共补交党费：30750.2元，其中委机关在外地老党员补交1000元；粮食系统补交23214.2元，原物价系统补交6536元。

（四）在个别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还不到位方面。

**问题13：对巡察和上级督查检查反馈问题重视程度不够，部分问题未能系统整改。2021年11月8日至12月31日市委涉粮领域专项巡察中指出：发改委在谋划、推进下属单位改革、改制工作时，开拓创新意识不强。直至此次巡察，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工作滞后，仍未成立粮食和物资中心。新野县属于南阳市粮食生产大县，目前是全市唯一没有成立粮食和物资中心的县，与新野县粮食生产大县工作不相匹配。**

整改情况：一是我县已于2023年12月成立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股级）；二是根据省市粮食安全监管要求，县发改委已向县委、政府打申请成立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科级）工作报告，由于受县机构编制限制影响，未批准成立。下一步，在今年的机构改革中，积极争取，成立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科级）。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377-66269925；邮政信箱：新野县政府街55号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邮政编码：473500；电子信箱：xyxfgw@163.com。

新野县发改委党组

2024年3月15日